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22—2008

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抽样

Sampling for the quarantine of 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8-09-04 发布

2009-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琼、陈枝楠、黄庆林、章桂明、王峻、胡献星。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抽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抽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各类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抽查和取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 GB/T 18085 植物检疫 小麦矮化腥黑穗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 GB/T 18086 植物检疫 烟霜霉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抽样和制样方法
- SN/T 0800.20 进出境饲料检疫规程
- SN/T 1078 进出境藤柳草制品检疫操作规程
- SN/T 1104 进出境新鲜蔬菜检疫规程
- SN/T 1126 进出境木材检疫规程
- SN/T 1131 大豆疫霉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 SN/T 1157 进出境植物苗木检疫规程
- SN/T 1158 进出境植物盆景检疫规程
- SN/T 1386 进出境切花检疫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疫批 lot

批

来自同一国家或地区、同一运输工具装载、同一收货人或发货人、同一品种名称的货物。

3.2

抽样 sampling

采用适合的工具按照规定的方法,根据先抽查后取样的原则,从一批货物中抽取针对性和代表性的样品。

3.3

单株样品 increment

份样

从批量的单个抽样点,一次抽取的少量样品。

3.4

原始样品 bulk sample

集样

取自同一批的份样,经过混合而得到的一定数量的样品。

3.5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平均样品

由原始样品经过混合、缩分得到的一定数量样品。用于制备各检验项目试验样品和存查样品。

3.6

试样 test sample

试验样品

从平均样品中分取的用于各项目检验的一定数量的样品。

3.7

存查样品 restore sample

从平均样品中分取的用于备查的一定数量的样品。

4 总则

4.1 抽查

4.1.1 抽查应在取样前进行。

4.1.2 抽查时应对待检货物的有关单证、产地、包装、标记与号码、品种、数量进行核实。

4.1.3 针对性抽查,根据货物可能携带有害生物生物学特性,针对性检查运输工具和包装物的底部、四周、缝隙,以及货物等处有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及发霉、变质等情况。

4.1.4 随机抽查,根据随机原则,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

4.1.5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警示通报,或根据疫情动态经风险分析确定为高风险植物或植物产品或查验发现可疑重大疫情,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抽查数量。

4.2 取样

4.2.1 取样应在抽查的基础上进行,根据抽查的结果,确定采取随机取样的方法、或者随机结合选择性的取样方法。

4.2.2 取样前作好准备工作,如准备好取样工具、标签纸、样品保存的器具以及相关的单证等。

4.2.3 取样应在清洁、干净、光线充足、无异味以及不会造成样品污染的条件下进行,避免日光直接照射,防止外来杂质混入。

4.2.4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警示通报,或根据疫情动态经风险分析确定为高风险植物或植物产品,可以加大取样比例和取样数量。

4.2.5 取样方法:

a) 随机采样: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采样要做到随机化,保证所采样品的代表性;

b) 选择性采样: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植物或植物产品携带、感染有害生物,或有污染、霉变、污秽不洁等不符合我国检疫卫生要求时,应当对有害生物、受侵染或感染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选择性地采样。选择性采样不受货物批号、采样比例和数量的限制。

4.2.6 取样完成后,要立即填写标签和相关的抽样单证。

5 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抽样方法

5.1 粮谷类

5.1.1 船运散装粮谷类

5.1.1.1 抽查

分上、中、下三层在各舱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50 个~60 个,每点至少取 1 000 g,用 1.7 mm×2.0 mm 长孔筛或 2.5 mm 圆孔规格筛进行筛检,仔细检查筛上物和筛下物,根据需要筛上挑出物及筛下物装入盛器,虫、杂草、菌瘿等装入指形管并标识,送实验室检查。

5.1.1.2 取样

按照 GB/T 18085 的抽样规定执行,以 1 000 t 作为一个检验批,分舱别、分层次、分品种、分等级按棋盘式选 30 点~50 点扦取单株样品并制成原始样品,取样量为 1 000 t 取 1 份不少于 5 kg 的原始样品。以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以车、车皮或其包装为单位,扦取 1 份 5 kg 的原始样品。

5.1.1.3 取样方法

5.1.1.3.1 第一次取样

卸货前在表层进行。

5.1.1.3.2 卸货期间取样

每 1 000 t 货物扦取、制备一份原始样品。

5.1.1.3.3 机械自动化抽样

按照机械自动化抽样设备的操作规程实施抽样。

5.1.2 集装箱装运散装粮谷类

5.1.2.1 抽查

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10 个,每点至少取 1 000 g,用 1.7 mm×2.0 mm 长孔筛或 2.5 mm 圆孔规格筛进行筛检,仔细检查筛上物和筛下物,根据需要将筛上挑出物及筛下物装入盛器,虫、杂草、菌瘿等装入指形管并标识,送实验室检查。抽查比例为每 5 个集装箱随机抽查 1 个,每增加 5 个集装箱增加抽查 1 个,不足 5 个集装箱的,应增加抽查 1 个。

5.1.2.2 取样

选点抽查的同时取样,样品量不少于 5 kg。

5.1.3 件装粮谷类

按照 SN/T 0800.1 规定进行抽样。

5.2 油料类

5.2.1 大豆

5.2.1.1 船运散装大豆

5.2.1.1.1 抽查

在各舱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30 个~50 个,每点至少取 1 000 g 大豆,用 1.7 mm×20 mm 长筛或 2.5 mm 圆孔规格筛进行筛检,仔细检查筛下物中是否有虫、杂草籽、菌瘿等,并同时检查筛上物,特别注意检查土块,根据需要将筛上挑出物及筛下物装入样品袋,虫、杂草籽、菌瘿等装入指形管并标识,带回实验室作进一步检查。

5.2.1.1.2 取样

参照 GB/T 18085 的抽样规定执行。

5.2.1.1.3 取样点的确定

分舱别、分层次、分品种、分等级按棋盘式选 30 点~50 点扦取单株样品并制成原始样品。必要时,取样点可增至 90 个。使用一次性塑料袋盛放样品。转基因检测的样品应使用一次性密封塑料袋盛放样品。

以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以车、车皮或其包装为单位,扦取 1 份原始样品。

5.2.1.1.4 取样方法

——第一次取样:卸货前在表层进行;

——卸货期间取样:每 1 000 t 货物扦取、制备一份原始样品;

——获取筛下物:在扦取单株样品的同时,每点至少另取 2 000 g 样品至孔筛进行筛检。每筛旋转 10 次~20 次,留筛下物;

——机械自动化抽样:按照机械自动化抽样设备的操作规程实施抽样。

5.2.1.2 土壤

收集土块样供进一步开展大豆疫病菌的检疫,取样方法按 SN/T 1131。

——于船舱内随表层及卸货过程的取样及筛样时检查有无土块,注意区分土块与其他结块杂质。

——于卸货工序中(如:自动秤、皮带或刮板输送机前)加装筛网,收集土块。

——于散粮筒仓中的清选设备处收集土块。

5.2.1.3 件装大豆

按照 SN/T 0800.1 规定进行抽样。

5.2.2 其他油料

5.2.2.1 抽查

在各舱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30 个~50 个,每点至少取 1 000 g,用分级筛进行筛检,仔细检查筛下物中是否有虫、杂草籽、菌瘿、螨类等,并同时检查筛上物,根据需要将筛上挑出物及筛下物装入样品袋,虫、杂草籽、菌瘿等装入指形管并标识。带回实验室作进一步检查。

5.2.2.2 取样

参照 GB/T 18085 的抽样规定执行,以 1 000 t 作为一个检疫批,每舱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30 个~50 个筛样,抽取一份 4 kg 原始样品。

以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以车、车皮或其包装为单位,扦取 1 份原始样品。

5.3 饲料类

5.3.1 抽查方法

——堆垛货物:在堆垛四周按正弦曲线从上、中、下层抽查,采取倒袋和过筛的方法,并将挑出的有害生物装入指形管、样品袋并标识,送实验室作进一步检查;

——船舱货物:每舱按棋盘式随机选点 20 个~30 个筛检,并将挑出的有害生物装入指形管、样品袋并标识,送实验室作进一步检查。

5.3.2 抽查和取样数量

参照 SN/T 0800.20 抽样规定,堆垛袋装货物每 500 t 取一份代表样品,不足 500 t 的抽取一份样品,每份样品抽样件数见表 1,每份样品 1.5 kg 以上。堆垛散装饲料以 50 kg 为一件计算,参照袋装饲料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表 1 堆垛袋装饲料检疫抽查件数

件数/件	吨位/t	抽样件数/件
1 000 以下	50 以下	5~10
1 001~3 000	50~150	10~15
3 001~5 000	150~250	15~25
5 001~10 000	250~500	25~40

——船舶装载货物抽样:表层抽样在卸货前进行,卸货期间 1 000 t 取一个原始样品,每份样品 1.5 kg 以上;

——集装箱、车厢等方式装载的抽样参照上述方法抽样。

5.4 水果

5.4.1 抽查方法

5.4.1.1 大船运输的,分上、中、下三层边卸边检查。在上层检疫合格后方可卸货。

5.4.1.2 集装箱装载运输的水果,需卸出,以供检验检疫人员查验和抽样。

5.4.1.3 按随机和代表性原则多点抽查。

5.4.2 抽查和取样数量

每一独立运输工具(如:集装箱、车辆、船舶等)、每一水果品种抽查件数和取样数量按表 2 执行。

表 2 水果检疫抽查件数和取样数量

批量/件	抽查/件	取样量/kg
≤500	10(不足 10 件的,全部查验)	0.5~5
501~1 000	11~15	6~10
1 001~3 000	16~20	11~15
3 001~5 000	21~25	16~20
5 001~50 000	26~100	21~50
>50 000	100	50

5.4.3 取样方法

- 结合抽查针对性地抽取可疑带病、虫的水果；
- 按批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

5.5 繁殖材料

5.5.1 依据标准

按照 SN/T 1157 和 SN/T 1158 进行抽查和取样。

5.5.2 抽查

高风险应全部检查,中低风险按其总量的 5%~20% 随机抽查,如有需要可加大抽查比例,其中不足最低检查数量的应全部检查。抽查的最低数量:

- 种子最低抽查不少于 10 件；
- 整株植物、砧木、插条类,最低抽查 10 件,且不少于 500 株(枝)；
- 鳞球茎、块根、块茎:最低抽查 10 件且不少于 1 000 粒；
- 接穗、芽体、叶片类:最低抽查 10 件,且不少于 1 500 条(芽)；
- 试管苗类:最低抽查 10 件,且不少于 100 支(瓶)；
- 盆景每批至少抽查 300 盆,批量不足 300 盆的全部检查;批量在 3 000 盆以上的按批量的 10% 抽查；
- 其他植物繁殖材料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5.5.3 取样

高风险进境植物苗木和全部货物不足一份样品的植物苗木全部送室内检验。

出境植物苗木及中低风险的进境植物苗木取样数量见表 3。

表 3 出境植物苗木及中低风险的进境植物苗木检疫取样数量

货物类别	货物数量	抽样数
种子 ^a	10 kg 及以下	1 份
	11 kg~100 kg	2 份
	101 kg~500 kg	3 份
	501 kg~1 000 kg	4 份
	1 001 kg~2 000 kg	5 份
	2 001 kg~5 000 kg	6 份
	5 001 kg~10 000 kg	7 份
	10 000 kg 以上	每增加 5 000 kg 增取 1 份样品,不足 5 000 kg 的余量,按 1 份取

表 3 (续)

货物类别	货物数量	抽样数
整株植物、砧木、插条 ^b	50 及以下	1 份
	51~200	2 份
	201~1 000	3 份
	1 000~5 000	4 份
	5 001 及以上	每增加 5 000 增取 1 份 不足 5 000 的余量按 1 份取
鳞球茎、块根、块茎 ^c	500 粒	1 份
	501 粒~2 000 粒	2 份
	200 1 粒~5 000 粒	3 份
	5 001 粒~1 000 粒	4 份
	10 001 粒以上	每增加 10 000 粒增取 1 份样品
	100 001 以上	每增加 30 000 粒,增取 1 份,不足 30 000 粒的余量,计取 1 份
接穗、芽体、叶片、试管苗类 ^d	100 及以下	1 份
	101~500	2 份
	501~2 000	3 份
	2 001~5 000	4 份
	5 001 及以上	每增加 5 000 增取 1 份,不足 5 000 的余量按 1 份取
盆景	批量少于 30 株	取 1 株
	超过 30 株	取 2 株~6 株
盆景介质	3 000 株及以下	随机取 20 盆,每盆取 50 g~100 g
	3 000 株以上	每递增 1 000 盆,增加取样 5 盆,不 足 1 000 盆的按 1 000 盆计
<p>^a 每份样品重量:大粒种子如玉米为 2.5 kg,中粒种子如麦类为 2.0 kg,小粒种子如黑麦草为 1.5 kg,其他细小或轻质种子如烟草为 1.0 kg。</p> <p>^b 每份样品为 5 株(枝)。</p> <p>^c 每份样品为 20 粒。</p> <p>^d 接穗、芽体、叶片每份样品为 10 株(枝)。</p>		

5.6 切花、切叶

5.6.1 依据标准

按照 SN/T 1386 进行抽查和取样。

5.6.2 抽查方法

随机抽样并开箱检查,观察是否有腐烂、病斑等危害状,用抖动、拍击、解剖、剥开等方法检查是否携带昆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并将有害生物及可疑病状的花、叶送实验室。

5.6.3 取样数量

以同一品种、等级、包装类型、运输工具为一个抽样检验单位(批),按表4规定确定抽样件数。

表4 切花、切叶检疫抽查及取样数量

总件数/件	抽查及取样件数/件
≤250	5~10
251~1 000	10~20
1001~2 000	20~30
2 001~5 000	30~50
>5 000	50

5.7 新鲜蔬菜

5.7.1 依据标准

按照 SN/T 1104 进行抽查取样。

5.7.2 抽查方法

按棋盘式或对角线随机抽查、取样。

5.7.3 抽样比例

——5 件以下全部抽查,取样 1 份~2 份;

——6 件~200 件,按 5%~10%抽查(最低不少于 5 件),取样 1 份~2 份;

——201 件以上按 2%~5%抽查(最低不少于 10 件),取样 2 份~4 份;

每份样品一般为 1 000 g~2 000 g。

5.8 木材

5.8.1 依据标准

未经加工或未经最终加工的木质产品。通常包括原木、锯材、软木、木质碎料、单板、胶合板、木质包装等。按照 SN/T 1126 的抽样规定和《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5.8.2 抽查方法

船、车装运进境的木材应在卸货前登轮登车作表层检疫。船运进境的木材,在卸货过程中采取边检、边卸、分次分舱抽查的方法,一般每船按上、中、下三层抽查三次,受客观条件限制,中、下层抽查可在规定的堆场实施抽查,陆运进境的木材,在卸货前、后各检查一次。

5.8.3 抽查比例

5.8.3.1 原木按每批货物的总根数进行抽查。

——船、车装运的原木,按货物总根数的 0.5%~5%进行抽查;

——集装箱装运的原木其检查的根数不低于总根数的 10%。

5.8.3.2 锯材、单板、胶合板按每批货物的总件数进行抽查。

——100 件以下(含 100 件),抽查 10 件,10 件以下全部检查;

——101 件~500 件,每递增 100 件,增加抽查 1 件;

——501 件~2 000 件,每递增 200 件,增加抽查 1 件;

——2 001 件以上,每递增 400 件,增加抽查 1 件。

裸装的方材参照原木计算抽查比例。

5.8.3.3 软木及木质碎料按每批货物总吨数的 0.1%~5%进行抽查。

5.8.3.4 木质包装按每批货物所用木质包装总件数进行抽查,抽查数量按表 5 执行。

表 5 木质包装检疫抽查数量

木质包装件数/件	抽查件数比例
≤5	100%
6~20	50%(不少于 5 件)
21~50	30%
≥51	20%

5.8.4 取样

- 根据有害生物的生物特性,对重点的为害部位如树皮进行针对性的检查和取样;
- 对携带有害生物或带有可疑症状的,应截取代表性木段或树皮等;
- 对现场发现的林木害虫带回实验室进行鉴定,现场发现的有害生物需要进行饲养或培养的,视需要截取相关部位的木材样品带回室内使用;
- 应作树种鉴定的,应截取代表性木段;
- 有害生物的危害状,可以选取典型材料带回室内供鉴定时参考。

5.9 竹、木、藤、柳、草制品

5.9.1 依据标准

依据按照 SN/T 1078 进行抽样。

5.9.2 抽查及取样件数

- 一批 10 件以下全部查验,取单株样品 1 件~2 件;
 - 11 件~100 件随机查验 10 件,取单株样品 1 件~2 件;
 - 101 件以上,每增加 100 件,随机查验数量增加 1 件,取单株样品 2 件~4 件;
- 每件内含有小件的,查验件数不少于该件内含有小件数的四分之一,取样件数以小件计数。

5.9.3 抽查及取样方法

在货物堆垛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

5.10 烟草

5.10.1 依据标准

按照 GB/T 18086 进行抽样。

5.10.2 抽查

5.10.2.1 抽查方法

用随机方法在货柜车、船舱、仓库堆位的上、中、下各层开件抽查,检查包内烟叶是否有可疑疫情,随机在包内的各个部位取样,注意抽取等级差、叶色暗淡无光泽的烟叶带回室内检验。

5.10.2.2 抽查比例

按货物批量总件数 0.5%~10%开件抽查取样,500 件以下的抽查 20 件,少于 20 件的全批抽查。其余抽查件数按表 6 执行。

表 6 烟草检疫抽查数量

批量总件数/件	抽查件数/件
500 以下(含 500 件)	20
501~1 000	21~30
1 001~3 000	31~40
3 001~5 000	41~50
5 001~10 000	51~70
10 001	71~100

5.10.3 取样数量

香料烟、打叶片烟每批取样 6 kg~15 kg。扎把烟每批取样 20 kg~40 kg。

5.11 其他植物及植物产品

样品的抽取可使用 GB/T 10111 等方法进行简单随机抽样,也可根据需要或情况采用其他抽样方法。

6 样品的存放和标识

根据所抽样品的不同,将样品装入专用的样品袋、指头瓶等器具中,样品应保存在通风、干燥、清洁卫生的环境,保证样品不受外界污染。所抽样品应及时贴好标签,标明报检号、货物名称或品种、样品编号(仓号、层次)、数量、取样地点、取样部位、时间、取样人和取样日期等,必要时应进行封样并加贴封识。

7 送检单的填写

按照送检单的要求,将报检号、货物名称、品种、送样数量、检测项目、抽样人、送检人等信息逐项填好。

8 样品的传递与接受

口岸局将所抽取的单株样品混合为原始样品后送实验室检疫,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送样应及时,在送样过程中,应保证样品不被污染、损坏。

9 原始样品的处理

采用四分法或点取法等缩分方法将原始样品进行缩分成平均样品,按照检测项目,留取所需试验样品和存查样品。

10 存查样品的保存

样品的保存应按样品质量分类保存,使质量的变化降到最低限度。

——含水量大的样品短期内(90 d)可保存在-20℃;

——需长期保存的样品如携带病毒的植物及产品,应保存在-80℃条件下,保存6个月;

——含水量低的粮食饲料类等可以在4℃环境中干燥密封保存,保存6个月;

——经过加工含水量低的产品如竹、藤、柳、草等制品应保存在通风、干燥、清洁卫生的环境中,保存期为6个月。

11 存查样品的处理

已经保存到期的留查样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才能丢弃或另做它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抽样
SN/T 212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9209 定价 10.00 元



SN/T 2122—2008